

##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，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（其中董事蓝裕平先生、独立董事陈骏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董事王媛女士对本议案投弃权票，理由为：根据被资助对象目前经营状况，存在资助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《关于为子公司

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1票弃权。

董事王媛女士对本议案投弃权票，理由为：根据被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，担保融资存在贷款无法及时归还而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。

**（三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，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、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《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（四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